

青岛市政府采购

餐具采购项目第1包

采 购 人：中共青岛市委党校

代理机构：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P370200000202502002129

日 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3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4
1. 项目说明	14
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14
3. 商务条件	31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3
1. 相关要求	33
2. 评分标准	34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7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38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38
2. 合格的投标人	38
3. 保密	39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39
5. 踏勘现场	39
6. 询问及答复	40
7. 偏离	40
8. 履约担保	40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0
10. 招标文件	40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41
12. 投标报价	43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43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4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44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44
17. 质疑	44
18. 投诉	45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46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47
1. 开标程序	47
2. 开标	47
3. 评标委员会	47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9



5. 资格审查.....	49
6. 评标.....	49
7. 澄清有关问题.....	51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52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52
11. 废标.....	53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53
13. 违法违规情形.....	54
14. 违规处理.....	54
第八章 纪律要求.....	56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56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56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56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6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57
1. 签订合同.....	57
2. 追加合同金额.....	57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58
4. 合同范本格式.....	58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餐具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11-11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200000202502002129

项目名称：餐具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与最高限价（如有）：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765600.28 元，其中：第一包 765600.28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765600.28 元，其中：第一包 765600.28 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采购内容为瓷器、杂件、厨杂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质保期限结束之日止。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由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投标人需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山东” (www.creditsd.gov.cn) 及“信用青岛” (credit.qingdao.gov.cn) 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11-11 09:3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 17,27 号青岛市民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7 号开标室 (310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 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ggzy.qingdao.gov.cn>) 上发布。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3.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共青岛市委党校

地 址：青岛市崂山区宁德路 18 号

联系方式：0532-859082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岭路 1 号北大资源博雅 3 号楼 22 层 2203-2207 室

联系方式：0532-857612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志洋【hyha yuzhiyang】，曹丽娜

电 话：0532-85761207。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中共青岛市委党校
2	采购代理机构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餐具采购项目
4	分包及中标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765600.28 元，资金来源：财政投资，出资比例：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组织
9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 需要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5%； 缴纳形式：建议保函。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 采购人支付 ☒ 中标人支付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 账户信息： 名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岛事业部 账号：372005501013004098901 开户行：交通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 无需支付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文件的质疑	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16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17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8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1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零售业； 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0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21	确定核心产品	☐ 属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属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其中第125项●自助餐炉为核心产品。
22	进口产品投标	☒ 不允许 ☐ 允许
23	样品	☐ 不需要 ☒ 需要 样品要求如下： 1. 样品：招标文件中带“※”标注的货物为投标人

		开标时应提供的样品。数量：各一件。 2. 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3. 送样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8 点 30 分-9 点 30 分。逾期不予接收。 4. 送样送达地点：同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拒绝接收。 5.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执行。 6. 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要求：无需提供。 7.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摆放样品并做好展示。样品不能有投标人的标识及产品信息标识，样品将进行统一编号。 8. 宣布评标结果前，投标人不得将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整理、装箱或者移动样品的，投标人必须书面提出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方可移动样品。评标委员会已经确定投标人投标无效或者废标的，投标人签字确认后可以进行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但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其他投标人的样品，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中标人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人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24	投标（响应）编制（含保存、签章、修改、撤回、上传等操作）	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的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操作说明（投标人端）”。 特别提示：1、制作投标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投标内容上传。 2、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

		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投标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 3、若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文件，视为放弃参与投标，如需再次投标需要重新上传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需修改投标（响应）文件，则需先撤销上传，再撤销签章，再作修改，修改后需再次生成并签章投标（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再次上传此次修改后的投标（响应）文件。例如：供应商在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后需修改报价明细表内容，则需先撤销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再撤销签章，修改完成后，再次生成并签章投标（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再次上传此次修改后的投标（响应）文件。
25	制作完成后的投标(响应)预览	投标人对投标（响应）完成签章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26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 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 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
27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28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9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3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授权确定 1 名中标人。
32	中标公告	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进行公告。
33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3.1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3.2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

		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 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33.3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 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3.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
33.5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33.6	关注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 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3.7	优惠率的解释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 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 (20%优惠率) 则优惠后的报价 = $(1 - 0.2) \times$ 基准价。
33.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若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使用的电脑存在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属于无效投标。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资格声明函	电子文档	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	是
2	资格承诺函	电子文档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是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电子文档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由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投标人需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是
4	投标人认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投标人认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否

资格证明文件备注：

1. 开标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建议按照第四章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的明细表的序号逐项声明，以便核对。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标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招标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招投标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招标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招标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投标。

1.5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详见附录 1。

采购明细详细内容附件：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圆平盘	参考尺寸：12 寸 1. 材质：符合 GB/T13522-2024 标准骨粉大于 40%；（需提供检测报告） 2. 需采用釉中彩；真金（含金量≥12%）。 3. 铅镉含量：符合 GB4806.4-2016 标准（需提供检测报告） 4. 烧制工艺：素烧 温度 ≥1280℃ 釉烧温度 ≥1100℃	个	100

※2	浅盘	参考尺寸：8 寸 1. 材质：符合 GB/T13522-2024 标准骨粉大于 40%；（需提供检测报告） 2. 需采用釉中彩；（含金量 $\geq$ 12%）。 3. 铅镉含量：符合 GB4806.4-2016 标准（需提供检测报告） 4. 烧制工艺：素烧 温度 $\geq$ 1280℃ 釉烧温度 $\geq$ 1100℃	个	400
※3	碗	参考尺寸：4.5 寸 1. 材质：符合 GB/T13522-2024 标准骨粉大于 40%；（需提供检测报告） 2. 需采用釉中彩；真金（含金量 $\geq$ 12%）。 3. 铅镉含量：符合 GB4806.4-2016 标准（需提供检测报告） 4. 烧制工艺：素烧 温度 $\geq$ 1280℃ 釉烧温度 $\geq$ 1100℃	个	200
※4	勺	参考尺寸：3.8*13.7cm 1. 材质：符合 GB/T13522-2024 标准骨粉大于 40%；（需提供检测报告） 2. 需采用釉中彩；真金（含金量 $\geq$ 12%）。 3. 铅镉含量：符合 GB4806.4-2016 标准（需提供检测报告） 4. 烧制工艺：素烧 温度 $\geq$ 1280℃ 釉烧温度 $\geq$ 1100℃	个	200
※5	三用筷架	参考尺寸：4.6*9.5cm 1. 材质：符合 GB/T13522-2024 标准骨粉大于 40%；（需提供检测报告） 2. 需采用釉中彩；真金（含金量 $\geq$ 12%）。 3. 铅镉含量：符合 GB4806.4-2016 标准（需提供检测报告） 4. 烧制工艺：素烧 温度 $\geq$ 1280℃ 釉烧温度 $\geq$ 1100℃	个	200
※6	毛巾碟	参考尺寸：15.8*12.2*1.5cm 1. 材质：符合 GB/T13522-2024 标准骨粉大于 40%；（需提供检测报告） 2. 需采用釉中彩；真金（含金量 $\geq$ 12%）。 3. 铅镉含量：符合 GB4806.4-2016 标准（需提供检测报告） 4. 烧制工艺：素烧 温度 $\geq$ 1280℃ 釉烧温度 $\geq$ 1100℃	个	200
※7	茶杯	参考尺寸：8*3.7cm 1. 材质：符合 GB/T13522-2024 标准骨粉大于 40%；（需提供检测报告） 2. 需采用釉中彩；真金（含金量 $\geq$ 12%）。 3. 铅镉含量：符合 GB4806.4-2016 标准（需提供检测报告） 4. 烧制工艺：素烧 温度 $\geq$ 1280℃ 釉烧温度 $\geq$ 1100℃	个	200
※8	茶杯碟	参考尺寸：13.3*1.7cm 1. 材质：符合 GB/T13522-2024 标准骨粉大于 40%；（需提供检测报告） 2. 需采用釉中彩；真金（含金量 $\geq$ 12%）。 3. 铅镉含量：符合 GB4806.4-2016 标准（需提供检测报告） 4. 烧制工艺：素烧 温度 $\geq$ 1280℃ 釉烧温度 $\geq$ 1100℃	个	200
9	味碟	参考尺寸：8.1*2cm 1. 材质：符合 GB/T13522-2024 标准骨粉大于 40%；（需提供	个	150

		供检测报告) 2. 需采用釉中彩；真金（含金量≥12%）。 3. 铅镉含量：符合 GB4806.4-2016 标准（需提供检测报告） 4. 烧制工艺：素烧 温度 ≥1280℃ 釉烧温度 ≥1100℃		
10	牙签筒	参考尺寸：9.7*4.9cm 1. 材质：符合 GB/T13522-2024 标准骨粉大于 40%；（需提供检测报告） 2. 需采用釉中彩；真金（含金量≥12%）。 3. 铅镉含量：符合 GB4806.4-2016 标准（需提供检测报告） 4. 烧制工艺：素烧 温度 ≥1280℃ 釉烧温度 ≥1100℃	个	20
11	茶壶	参考尺寸：21*12.8cm 1. 材质：符合 GB/T13522-2024 标准骨粉大于 40%；（需提供检测报告） 2. 需采用釉中彩；真金（含金量≥12%）。 3. 铅镉含量：符合 GB4806.4-2016 标准（需提供检测报告） 4. 烧制工艺：素烧 温度 ≥1280℃ 釉烧温度 ≥1100℃	套	20
12	烟缸	参考尺寸：10.5*3.1cm 1. 材质：符合 GB/T13522-2024 标准骨粉大于 40%；（需提供检测报告） 2. 需采用釉中彩；真金（含金量≥12%）。 3. 铅镉含量：符合 GB4806.4-2016 标准（需提供检测报告） 4. 烧制工艺：素烧 温度 ≥1280℃ 釉烧温度 ≥1100℃	个	30
13	烟缸底碟	参考尺寸：11cm 1. 材质：符合 GB/T13522-2024 标准骨粉大于 40%；（需提供检测报告） 2. 需采用釉中彩；真金（含金量≥12%）。 3. 铅镉含量：符合 GB4806.4-2016 标准（需提供检测报告） 4. 烧制工艺：素烧 温度 ≥1280℃ 釉烧温度 ≥1100℃	个	30
14	碗	参考尺寸：4-5 寸 1. 全白； 2. 4-5 寸口汤碗/饭碗； 3. 强化瓷高温（1280-1350 摄氏度）烧制而成。	个	800
15	汤匙	参考尺寸：13cm 1. 全白； 2. 切尾处全釉； 3. 强化瓷高温（1280-1350 摄氏度）烧制而成。	个	600
16	骨碟	参考尺寸：8 寸 1. 全白； 2. 器型：平盘 3. 强化瓷高温（1280-1350 摄氏度）烧制而成。	个	800
17	茶壶/盖	参考尺寸：550-600ml 1. 全白； 2. 器型：英式茶壶； 3. 强化瓷高温（1280-1350 摄氏度）烧制而成。	个	100

18	牙签筒	参考尺寸：约 4*4*7cm 1. 全白； 2. 强化瓷高温（1280-1350 摄氏度）烧制而成。	个	100
19	汤盘	参考尺寸：20-30cm 1. 全白白玉瓷； 2. 高尔夫纹款式。	个	40
20	鱼盘	参考尺寸：15 寸 1. 全白； 2. 渐变灰色款式； 3. 强化瓷高温（1280-1350 摄氏度）烧制而成。	个	40
21	暖炉盖	参考尺寸：12 寸 1. 全白； 2. 唐草风格； 3. 强化瓷高温（1280-1350 摄氏度）烧制而成。	个	40
22	暖炉盘	参考尺寸：12 寸 1. 全白； 2. 唐草风格； 3. 强化瓷高温（1280-1350 摄氏度）烧制而成。	个	40
23	暖炉座	参考尺寸：12 寸 1. 全白； 2. 唐草风格； 3. 强化瓷高温（1280-1350 摄氏度）烧制而成。	个	40
24	美味碗	参考尺寸：10-15 寸 1. 内全白，外哑光黑； 2. 蛋形款式； 3. 强化瓷高温（1280-1350 摄氏度）烧制而成。	个	35
25	盘	参考尺寸：10 寸 1. 全白； 2. 石头纹款式； 3. 强化瓷高温（1280-1350 摄氏度）烧制而成。	个	50
26	盘	参考尺寸：14 寸 1. 全白； 2. 橄榄型款式； 3. 强化瓷高温（1280-1350 摄氏度）烧制而成。	个	40
27	盘	参考尺寸：30 寸 1. 全白； 2. 椭圆款式； 3. 强化瓷高温（1280-1350 摄氏度）烧制而成。	个	35
28	盘炉座	参考尺寸：28 寸、30 寸(共用) 1. 全白； 2. 椭圆款式； 3. 强化瓷高温（1280-1350 摄氏度）烧制而成。	个	35
29	盘	参考尺寸：23 寸 1. 全白；	个	30

		2. 椭圆款式; 3. 强化瓷高温 (1280-1350 摄氏度) 烧制而成。		
30	盘炉	参考尺寸: 18 寸 1. 全白; 2. 椭圆款式, 配 21.5 盘; 3. 强化瓷高温 (1280-1350 摄氏度) 烧制而成。	个	30
31	盘	参考尺寸: 18 寸 1. 全白; 2. 圆形款式; 3. 强化瓷高温 (1280-1350 摄氏度) 烧制而成。	个	40
32	汤盘炉	参考尺寸: 12 寸 1. 全白; 2. 圆形款式; 3. 强化瓷高温 (1280-1350 摄氏度) 烧制而成。	个	40
33	圆碗	参考尺寸: 8 寸 1. 全白; 2. 波斯纹绿色款式; 3. 强化瓷高温 (1280-1350 摄氏度) 烧制而成。	个	40
34	位菜盅	参考尺寸: 11.5 寸 1. 全白; 2. 宽边球型款式; 3. 强化瓷高温 (1280-1350 摄氏度) 烧制而成。	个	35
※35	圆碗	参考尺寸: 8 寸 1. 全白; 2. 白色竹纹款式; 3. 强化瓷高温 (1280-1350 摄氏度) 烧制而成。	个	40
※36	洛克碗	参考尺寸: 9.5 寸 1. 釉中彩渐变蓝; 2. 绿色竹纹款式,; 3. 强化瓷高温 (1280-1350 摄氏度) 烧制而成。	个	40
37	点心碟	参考尺寸: 4 寸 1. 素雅蓝; 2. 高脚款式,; 3. 强化瓷高温 (1280-1350 摄氏度) 烧制而成。	个	40
38	位汤碗	参考尺寸: 11 寸 1. 全白优选 (可其他色); 2. 黑色荷叶款式; 3. 强化瓷高温 (1280-1350 摄氏度) 烧制而成。	个	40
※39	碗	参考尺寸: 13 寸 1. 全白优选 (可其他色); 2. 陨石小脚款式, 岚图; 3. 强化瓷高温 (1280-1350 摄氏度) 烧制而成。	个	40
40	碗	参考尺寸: 8 寸 1. 全白;	个	40

		2. 圆形款式; 3. 强化瓷高温 (1280-1350 摄氏度) 烧制而成。		
※41	浅碗	参考尺寸: 8 寸 1. 全白优选 (可其他色); 2. 四色浅碗款式; 3. 强化瓷高温 (1280-1350 摄氏度) 烧制而成。	个	40
42	浅碗	参考尺寸: 10 寸 1. 全白优选 (可其他色); 2. 四色浅碗款式; 3. 强化瓷高温 (1280-1350 摄氏度) 烧制而成。	个	40
43	盘	参考尺寸: 11 寸 1. 全白优选; 2. 宽边帽子碗款式; 3. 强化瓷高温 (1280-1350 摄氏度) 烧制而成。	个	40
44	沙拉碗	参考尺寸: 8 寸 1. 白胎; 2. 斜边款式; 3. 龙德瓷高温二次烧制	个	40
※45	长方盒	参考尺寸: 38*15*4cm 1. 白陶; 2. 长方竹木+陶瓷款式; 3. 强化瓷高温 (1280-1350 摄氏度) 烧制而成。	套	40
46	平盘	参考尺寸: 10 寸 1. 全白; 2. 圆弧边方形款式; 3. 强化瓷高温 (1280-1350 摄氏度) 烧制而成。	个	40
47	长方盘	参考尺寸: 8 寸 1. 全白; 2. 细纹款式; 3. 强化瓷高温 (1280-1350 摄氏度) 烧制而成。	个	45
48	盘	参考尺寸: 12 寸 1. 全白; 2. 橄榄形款式; 3. 强化瓷高温 (1280-1350 摄氏度) 烧制而成。	个	40
49	盘	参考尺寸: 10.5 寸 1. 全白; 2. 三角形款式; 3. 强化瓷高温 (1280-1350 摄氏度) 烧制而成。	个	50
50	垫板	参考尺寸: 11 寸 1. 全白; 2. 正方款式; 3. 强化瓷高温 (1280-1350 摄氏度) 烧制而成。	个	40
51	长方盘	参考尺寸: 10 寸 1. 全白;	个	40

		2. 线纹款式; 3. 强化瓷高温 (1280-1350 摄氏度) 烧制而成。		
52	盘	参考尺寸: 10 寸 1. 全白; 2. 新莲花款式; 3. 强化瓷高温 (1280-1350 摄氏度) 烧制而成。	个	40
53	品锅 / 盖	参考尺寸: 约 28*28*8cm 1. 全白; 2. 强化瓷高温 (1280-1350 摄氏度) 烧制而成。	套	40
54	鱼盘	参考尺寸: 12 寸 1. 全白; 2. 强化瓷高温 (1280-1350 摄氏度) 烧制而成。	个	45
55	鱼盘	参考尺寸: 14 寸 1. 全白; 2. 强化瓷高温 (1280-1350 摄氏度) 烧制而成。	个	40
56	带鱼盘	参考尺寸: 约 80cm 1. 全白; 2. 盘配棕色木底座; 3. 陶瓷。	个	20
※57	早餐杯	参考尺寸: 约 200ml 1. 全白; 2. 可摺放咖啡杯款式; 3. 强化瓷高温 (1280-1350 摄氏度) 烧制而成。	个	500
58	果汁杯	参考尺寸: 200-300ml 1. 直筒; 2. 玻璃。	个	600
59	果汁壶	参考尺寸: 约 1800ML 1. 不锈钢盖; 2. 耐热玻璃。	个	80
※60	餐刀	参考尺寸: 约 200-250mm 通体 304 不锈钢材质	个	90
※61	餐叉	参考尺寸: 约 200-250mm 通体 304 不锈钢材质	个	90
※62	咖啡勺	参考尺寸: 约 100-150mm 通体 304 不锈钢材质	个	500
63	水果叉	参考尺寸: 约 100-150mm 通体 304 不锈钢材质	个	90
※64	汤勺	参考尺寸: 约 280*70mm 通体 304 不锈钢材质	个	35
65	漏勺	参考尺寸: 约 280*70mm 通体 304 不锈钢材质	个	35
66	服务勺	参考尺寸: 头约 280*70mm, 长约 10mm 通体 304 不锈钢材质	个	35

67	蛋糕铲	参考尺寸：长约 200mm 通体 304 不锈钢材质	个	25
68	布菲夹	参考尺寸：长约 220mm 通体加厚 0.8mm304 不锈钢材	个	50
69	甜点/ 糕点夹	参考尺寸：长约 180mm 通体 304 不锈钢材质	个	30
70	夹托	参考尺寸：长约 280mm 通体 304 不锈钢材质	个	30
71	取餐夹	参考尺寸：长约 220mm 通体 304 不锈钢材质	个	50
※72	分餐勺	参考尺寸：长约 230mm 通体 304 不锈钢材质	个	100
73	纸巾座	参考尺寸：约 150*150mm 通体不锈钢材质	个	120
74	纸巾座	参考尺寸：约 130*130mm*30mm 通体不锈钢材质，黑色配金黄杏叶	个	20
※75	油醋套 装	参考尺寸：200ml/孔 1. 梯形 2 孔套装； 2. 材质：木制底座，不锈钢框架配玻璃瓶。	个	160
76	甜品架	参考尺寸：高 45cm 1. 配盘子 3 个，直径约 240mm； 2. 不锈钢材质	个	10
77	保温壶	参考尺寸：2L 1. 外砂光，不锈钢； 2. 内胆：12Cr18Ni9，304 不锈钢	个	160
78	禁烟牌	参考尺寸：约 100*50mm 通体不锈钢材质	个	30
79	筷子	参考尺寸：约 270mm 合金、银头	个	800
80	筷子	参考尺寸：约 270mm 合金、金头祥云	个	90
81	筷子	参考尺寸：约 270mm 合金、金头	个	90
82	托盘	参考尺寸：约 400mm 1. 玻璃钢棕色； 2. 圆形防滑。	个	30
83	托盘	参考尺寸：约 400*550mm 1. 玻璃钢棕色； 2. 长方形防滑。	个	30
84	冰夹	参考尺寸：约 200mm 通体不锈钢材质、无磁	个	40
85	沙拉匙	参考尺寸：约 300mm 通体 304 不锈钢材质	个	60

86	烤肉夹	参考尺寸：7.5 寸 通体 304 不锈钢材质、光身	个	30
87	烤肉夹	参考尺寸：12 寸 通体 304 不锈钢材质	个	30
88	冰夹	参考尺寸：6 寸 通体 304 不锈钢材质	个	20
89	茶匙	参考尺寸：约 130mm 通体 304 不锈钢材质	个	30
90	咖啡勺	参考尺寸：约 120mm 通体 304 不锈钢材质	个	30
91	咖啡匙	参考尺寸：约 140mm 通体 304 不锈钢材质	个	40
92	咖啡勺	参考尺寸：约 120mm 通体 304 不锈钢材质	个	300
93	提锅	参考尺寸：2.0L 1. 外不锈钢材质； 2. 双层保温； 3. 直型	个	60
94	小方巾	参考尺寸：约 300*300mm 1. 净重约 50g 2. 32 线平织	个	500
95	口布	参考尺寸：约 500*500mm 特级纯棉	个	500
96	擦杯布	参考尺寸：约 700*500mm 材质：100%棉布	个	300
97	抽纸盒	参考尺寸：约 200*100*50mm 材质：亚克力	个	180
※98	小火锅	参考尺寸：约 150mm 充气款大炉头直径约 10cm，复底锅配盖	套	50
99	服务车	参考尺寸：约 1200*500*800mm 1. 仿实木红木色； 2. 三层面客款式，橡胶轮。	辆	8
100	布草架车	参考尺寸：约 1000*500*1500mm 镜钢三层款式，橡胶轮。	辆	5
101	布草车	参考尺寸：约 600x450x850mm 碳钢+乙烯基，橡胶轮	辆	8
102	推车	参考尺寸：约 1000x450x850mm PP 聚丙烯，双层，橡胶轮	辆	6
103	手推车	参考尺寸：约 800x500x900mm PP 聚丙烯，平板，不锈钢把手可折叠，橡胶轮	辆	6
※104	服务车	参考尺寸：约 950x500x950mm 整车 PP 聚丙烯+铝合金立柱，三层，橡胶轮	辆	10
105	服务车	参考尺寸：约 950x500x950mm 整车 PP 聚丙烯+铝合金立柱，三层带三面挡板，橡胶轮	辆	10

106	小碗	参考尺寸：约 120*50mm 白色密胺	个	260
107	小碗	参考尺寸：约 140*60mm 白色密胺	个	200
108	月光盘	参考尺寸：约 170*20mm 白色密胺	个	200
※109	平盘	参考尺寸：约 150*10mm 白色密胺	个	260
110	斜口碗	参考尺寸：5 寸 白色密胺	个	100
111	斜口碗	参考尺寸：6 寸 白色密胺	个	100
※112	杯	参考尺寸：约 100*70mm 白色密胺	个	260
※113	四格盘	参考尺寸：8.5 寸 白色密胺	个	200
114	勺	参考尺寸：约 250*70mm 白色密胺	个	60
115	勾勺	参考尺寸：约 200*40mm 白色密胺，长柄	个	200
※116	勺	参考尺寸：约 140*40*10mm 白色密胺	个	260
※117	快餐盘	参考尺寸：8.5 寸 白色密胺，六格	个	200
※118	长方盘	参考尺寸：约 400*30*25mm 白色密胺	个	200
※119	筷子	参考尺寸：约 270mm 合金鱼鳞纹	双	400
120	汤碗	参考尺寸：11 寸 白色密胺	个	60
※121	桌布	参考尺寸：约 3200mm 1. 配 1.8 米圆桌下桌布； 2. 金色； 3. 材质：聚酯纤维面料 polyester	条	50
122	桌布	参考尺寸：约 3200mm 1. 配 1.8 米圆桌下桌布； 2. 白色； 3. 材质：聚酯纤维面料 polyester	条	50
123	方桌桌布	参考尺寸：约 2900*2200mm 1. 配方桌桌布，摸圆角； 2. 金色； 3. 材质：聚酯纤维面料 polyester	条	360
124	服务桌桌布	参考尺寸：约 2800*1900mm 1. 配方桌桌布，摸圆角；	条	66

		2. 金色; 3. 材质: 聚酯纤维面料 polyester		
125	●自助餐炉	参考尺寸: 约 600*500*240mm 1. 外不锈钢全开式; 2. 玻璃盖, 配不小于 11L304 不锈钢食物盆; 3. 功率约 1100-1300W, 电压 220v, 有 3c 认证。	个	15
126	餐炉	参考尺寸: 约 600*500*240mm 1. 外不锈钢干式餐炉; 2. 玻璃盖, 配不小 8L, 304 不锈钢食物盆; 3. 功率约 1100-1300W, 电压 220v, 有 3c 认证	个	12
※127	粥桶	参考尺寸: 约 350*450*350mm 1. 外不锈钢全开式; 2. 玻璃盖, 配不小于 10L304 不锈钢内桶; 3. 功率约 550-650W, 电压 220v, 有 3c 认证。。	个	12
128	1/1 份数盆	参考尺寸: 约 100mm 1. 通体 304 不锈钢材质; 2. 欧式款式。	个	50
129	1/1 份数盆	参考尺寸: 约 100mm 1. 通体 304 不锈钢材质; 2. 欧式冲孔款式。	个	30
130	1/1 份数盆	参考尺寸: 约 150mm 1. 通体 304 不锈钢材质; 2. 欧式款式。	个	40
131	1/1 份数盆	参考尺寸: 约 150mm 1. 通体 304 不锈钢材质; 2. 欧式冲孔款式。	个	30
132	1/2 份数盆	参考尺寸: 约 100mm 1. 通体 304 不锈钢材质; 2. 欧式款式。	个	40
133	1/2 份数盆	参考尺寸: 约 100mm 1. 通体 304 不锈钢材质; 2. 欧式冲孔款式。	个	30
134	1/2 份数盆	参考尺寸: 约 150mm 1. 通体 304 不锈钢材质; 2. 欧式款式。	个	40
135	1/2 份数盆	参考尺寸: 约 150mm 1. 通体 304 不锈钢材质; 2. 欧式冲孔款式。	个	30
※136	牛奶鼎	参考尺寸: 约高 35cm 1. 配不小于 10L 陶瓷鼎; 2. 功率约 400w, 电压 220v, 有 3c 认证。	个	10
137	果汁桶	参考尺寸: 约 320x250x500mm 1. 配 5 升 pc 聚碳酸脂桶; 2. 不锈钢配件。	个	8

138	水果盘	参考尺寸：约 400*600*680mm 1. 不锈钢配件； 2. 配不少于两个约 400*20mm 陶瓷盘和 PC 盖。	套	4
139	水果盘	参考尺寸：约 600*320*350mm, 1. 不锈钢配件； 2. 配不少于 3 个约 1/2*2 陶瓷盘。	套	6
140	沙拉碗	参考尺寸：约 220*260mm 1. 半圆展示架，实心金色架子； 2. 配半球热熔玻璃碗（印白） ϕ 25	套	8
141	咖啡壶带底座	参考尺寸：约 380*200*40mm 1. 配双头保温 2 壶； 2. 功率约 80W，电压 220v，有 3c 认证。	套	6
142	小菜调料	参考尺寸：约 520×330×200mm 1. 不锈钢配件； 2. 配 1/6 盘，约 170×160×90mm。	套	10
143	酱醋壶瓶	参考尺寸：约 200ml 1. 不锈钢配件； 2. 可视玻璃油壶。	个	20
144	刷锅刷	参考尺寸：约 20cm 胶头锅扫	个	40
145	馅挑	参考尺寸：约 18cm 竹质	个	30
146	油盆	参考尺寸：9 寸 1. 通体 304 不锈钢材质 15mm 加厚无磁 2. 净重不小于 600g	个	20
147	物盆	参考尺寸：约 220mm 通体 304 不锈钢材质 15mm 加厚无磁	个	50
148	物盆	参考尺寸：约 300mm 通体 304 不锈钢材质 15mm 加厚无磁	个	60
149	物盆	参考尺寸：约 350mm 通体 304 不锈钢材质 15mm 加厚无磁	个	50
150	物盆	参考尺寸：约 400mm 通体 304 不锈钢材质 15mm 加厚无磁	个	50
151	面盆	参考尺寸：约 150mm*450mm 1. 通体 304 不锈钢材质 2. 净重量不小于 800g	个	20
152	面盆	参考尺寸：约 180mm*600mm 1. 通体 304 不锈钢材质 2. 净重量不小于 1500g	个	20
153	砧板	参考尺寸：约 Φ 400*100mm 1. 聚乙烯材质胶墩； 2. 圆形，绿色。	个	10

154	砧板	参考尺寸：约Φ400*100mm 1. 聚乙烯材质胶墩； 2. 圆形，红色。	个	6
155	砧板	参考尺寸：约Φ400*100mm 1. 聚乙烯材质胶墩； 2. 圆形，白色。	个	10
156	砧板	参考尺寸：约Φ400*100mm 1. 聚乙烯材质胶墩； 2. 圆形，蓝色。	个	5
157	砧板	参考尺寸：约 500*300*20mm 1. 聚乙烯材质胶墩； 2. 长方形，绿色。	个	10
158	砧板	参考尺寸：约 500*300*20mm 1. 聚乙烯材质胶墩； 2. 长方形，红色。	个	5
※159	砧板	参考尺寸：约 500*300*20mm 1. 聚乙烯材质胶墩； 2. 长方形，白色。	个	5
160	深码斗	参考尺寸：约 140mm 通体 8mm 厚度 304 不锈钢材质	个	100
161	深码斗	参考尺寸：约 180mm 通体 8mm 厚度 304 不锈钢材质	个	200
162	深码斗	参考尺寸：约 240mm 通体 8mm 厚度 304 不锈钢材质	个	100
163	薄身油扫	参考尺寸：2 寸 羊毛刷	个	20
164	铁锅	参考尺寸：约 400mm 1. 通体 13mm 厚度手工铁锅 2. 净重量不小于 2000g	个	10
165	铁锅	参考尺寸：约 500mm 1. 通体 16mm 厚度手工铁锅 2. 净重量不小于 3000g		10
166	铁锅	参考尺寸：约 700mm 1. 通体 22mm 厚度手工铁锅 2. 净重量不小于 7500g		8
167	鸭毛钳	参考尺寸：20cm 通体不锈钢材质	个	30

168	胶圆盒	参考尺寸：约 370*140mm 塑料材质：聚乙烯	个	40
169	胶圆盒	参考尺寸：约 250*140mm 塑料材质：聚乙烯	个	50
170	胶圆盒	参考尺寸：约 200*140mm 塑料材质：聚乙烯	个	30
171	塑料筐	参考尺寸：约 300*140mm 塑料材质：聚乙烯绿色		40
172	收纳筐	参考尺寸：约 520*350*170mm 塑料材质：聚乙烯，红色，长方形		30
173	收纳筐	参考尺寸：约 390*300*130mm 塑料材质：聚乙烯，蓝色，长方形		50
※174	收纳筐	参考尺寸：约 470*320*150mm 塑料材质：聚乙烯，绿色，长方形		30
175	塑料筐	参考尺寸：约 650*450*200mm 塑料材质：白色，长方形		50
176	箬篱	参考尺寸：约 260mm 1. 木柄； 2. 304 不锈钢漏勺。	个	15
177	扁边密网	参考尺寸：约 320mm 1. 竹柄竹炭柄； 2. 304 不锈钢，30 目。	个	20
178	锅铲	参考尺寸：约 1300mm 1. 木柄； 2. 304 不锈钢铲勺。	个	20
179	密漏	参考尺寸：约 1000mm 1. 木柄； 2. 304 不锈钢细网，头直径不小于 300mm	个	15
180	水壳	参考尺寸：约 200mm 通体 304 不锈钢材质	个	20
181	网油隔 (纱网)	参考尺寸：约 260mm 通体 304 不锈钢材质	个	30
182	疏壳 (手勺)	参考尺寸：约 38cm 1. 木柄； 2. 加厚 15mm304 不锈钢沙光壳铲勺； 3. 重量不少于 400g。	个	30
183	疏壳 (手勺)	参考尺寸：长 43，宽 10cm 1. 木柄； 2. 加厚 15mm304 不锈钢沙光壳铲勺； 3. 重量不少于 220g。	个	30
184	炒勺 (锅铲)	参考尺寸：约长 42 宽 10.7cm 1. 木柄； 2. 加厚 15mm304 不锈钢沙光壳铲勺； 3. 重量不少于 200g。	个	10

185	炒勺 (锅铲)	参考尺寸: 长 43, 宽 10cm 1. 木柄; 2. 加厚 15mm304 不锈钢沙壳铲勺; 3. 重量不少于 245g。	个	10
186	手布 (垫锅巾)	参考尺寸: 约 400*400mm 材质: 超细纤维	个	300
187	味盅	参考尺寸: 约 100mm 通体 8mm 厚度 304 不锈钢材质, 无磁	个	50
188	味盅	参考尺寸: 约 160mm 通体 8mm 厚度 304 不锈钢材质, 无磁	个	80
189	味盅	参考尺寸: 约 180mm 通体 8mm 厚度 304 不锈钢材质, 无磁	个	80
190	味盅	参考尺寸: 约 220mm 通体 8mm 厚度 304 不锈钢材质, 无磁	个	50
191	胡椒盅 (粉筒)	参考尺寸: 约直径 6 高 8cm 通体 304 不锈钢材质, 无磁	个	20
192	调味勺	参考尺寸: 约 280*120mm 通体 304 不锈钢材质	个	30
193	电子秤	参考尺寸: 约高 60cm, 宽 35cm 1. 显示方式: 电子; 2. 测量范围: 50kg; 3. 最大(小)称量: 1kg; 4. 面板材质: 不锈钢; 5. 交流电直充蓄电, 待机 120 小时; 6. 智能计价, 可累加。	个	5
194	砍刀	参考尺寸: 213*104.6*6MM 304 不锈钢材质	个	10
195	片切刀	参考尺寸: 约 233*110.3*3MM 304 不锈钢材质	个	20
196	桑刀	参考尺寸: 229*96.4*2.5MM 304 不锈钢材质	个	20
197	主厨刀	参考尺寸: 刀刃约 25cm 304 不锈钢材质	个	10
198	切菜挡 板	参考尺寸: 约 30cm 通体 304 不锈钢材质	个	20
199	片刀	参考尺寸: 约 15cm 通体 304 不锈钢材质	个	8
200	案板刀	参考尺寸: 约 180*60*50mm 刀刃: 304 不锈钢材质, 白色塑料刀把	个	6
201	鱼鳞刨	参考尺寸: 约 240*30mm 通体 304 不锈钢材质	个	6
202	煎铲	参考尺寸: 约 380*07cm 1. 花梨木柄;	个	6

		2. 304 不锈钢材质带眼漏铲		
203	汤桶	参考尺寸：约 500*500mm 通体 12mm 厚度 304 不锈钢材质，复底双耳	个	8
204	汤桶	参考尺寸：约 350*350mm 通体 10mm 厚度 304 不锈钢材质，复底双耳	个	6
205	钢丝刷	参考尺寸：约 205mm 木柄，钢丝	个	8
206	擀面杖	参考尺寸：约直径 25mm，长 300mm 枣木	个	8
207	擀面杖	参考尺寸：约直径 25mm，长 800mm 枣木	个	8
208	铜芯锤 (中餐走锤)	参考尺寸：约长 850*直径 250mm 红木	个	6
209	不锈钢压面棒	参考尺寸：约长 350mm，直径 25mm 通体 304 不锈钢材质		5
210	味盒	参考尺寸：约 30*20cm 通体 304 不锈钢材质，6 格	个	8
211	面粉铲	参考尺寸：约长 22cm 通体 304 不锈钢材质	个	10
212	多用剪	参考尺寸：约 230mm 通体不锈钢材质	个	8
213	剪刀	参考尺寸：约 18cm 不锈钢材质，橡胶把手	个	10
214	磨刀石	参考尺寸：约 180mm 一面粗一面细	个	6
215	电子计时器	参考尺寸：约 80*75*20mm 1. 显示方式：电子； 2. 电池款	个	10
216	电子称	参考尺寸：约 22*18cm 1. 显示方式：电子； 2. 测量范围：3kg； 3. 最大（小）称量：0.1kg； 4. 面板材质：不锈钢； 5. 电池款。	个	4
217	干湿温度计	参考尺寸：约 127mm 1. 显示方式：机械； 2. 测量范围：-30-50℃； 3. 面板材质：玻璃+塑料；	个	6
218	烤盘清理铲	参考尺寸：约 100×130mm 通体 304 不锈钢材质	个	10
219	面刮铲	参考尺寸：约 120×160mm 1. 柄：花梨木；	个	20

		2. 304 不锈钢刮铲		
220	蒜臼子	参考尺寸：约 140mm 材质：天然石材	个	6
221	量杯	参考尺寸：约 2000ml 材质：PP	个	10
222	烤箱用手套	参考尺寸：约 430mm 材质：涤纶	个	10
223	电子克称	参考尺寸：约 25*15cm 1. 显示方式：电子； 2. 测量范围：3KG； 3. 最大（小）称量：0.1KG； 4. 面板材质：不锈钢； 5. 电池款	个	6
224	清洁铲	参考尺寸：约宽 10，长 20cm 1. 木柄； 2. 304 不锈钢铲头。	个	18
225	烘烤铲	参考尺寸：约宽 8，长 30cm 1. 木柄； 2. 304 不锈钢铲头。	个	20
226	煎锅	参考尺寸：约 320mm 铝不粘涂层	个	10
227	垃圾桶	参考尺寸：约 65L 塑料，白色	个	15
228	吸铁刀架	参考尺寸：约 35cm 不锈钢材质	个	20
229	绞肉机	参考尺寸：约 420*300*400mm 1. 整体 304 不锈钢材质。 2. 功率约 1100w-1300w，电压 220-240v，有 3c 认证	个	2
230	胡椒罐	参考尺寸：约直径 6 高 8cm 通体 304 不锈钢材质，直型单用	个	60
231	土司盒	参考尺寸：约 327x121x121mm 1. 材质铝合金硬膜不沾 2. 容量 1000g	个	15
232	多用铲	参考尺寸：约 60×140mm 1. 胶柄； 2. 304 不锈钢铲头。	个	20
233	圆形煎蛋器	参考尺寸：约 100mm 通体 304 不锈钢材质	个	15
※234	密胺架	参考尺寸：约宽 11 高 23cm 密胺，三脚架	个	10
235	4 孔底座	参考尺寸：约 400*宽 150mm 竹木座配 3 个斜面白瓷碗	个	8

236	模具	参考尺寸: 约 600*400*18mm 材质: 铝合金硬膜, 24 连贝壳模	个	6
※237	标示盒	参考尺寸: 约 520*320*230mm 材质: pp	个	50
238	蛋糕模	参考尺寸: 约 290×220×50mm~580×410×50mm 通体 304 不锈钢材质, 长方形, 可调节	个	6
239	披萨盘	参考尺寸: 约 250x230x40mm, 厚 0.8mm 材质: 铝合金硬膜, 深盘	个	18
240	披萨盘	参考尺寸: 约 300x290x40mm, 厚 0.8mm 材质: 铝合金硬膜, 深盘	个	18
241	披萨烤盆	参考尺寸: 约 280mm, 厚 0.8mm 材质: 铝合金硬膜	个	20
242	凤梨酥模	总体长约 363*81*28, 厚 0.8mm 通体 304 不锈钢材质, 8 连长方形	个	10
243	凤梨酥模	参考尺寸: 约 360*60*20mm, 厚 0.8mm 通体 304 不锈钢材质, 6 连长方形	个	10
244	凤梨酥圈	参考尺寸: 约 450*200mm, 厚 0.8mm 通体 304 不锈钢材质, 5 连圆形	个	10
245	羊毛刷	参考尺寸: 约 5cm 塑料柄直型	个	30
246	刮刀	参考尺寸: 约 210*30cm 软塑料硅胶	个	30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
无。

3. 商务条件

3.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货并安装完毕。

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采购人预付合同金额的 30%, 设备安装交付使用、验收合格后, 中标人提供合同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全额发票, 采购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中标人须提供中标合同额 5% 的履约保函, 有效期不得少于 1 年。

3.4 验收



3.4.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3.4.2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7日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 质量保证期

3.5.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人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3.5.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3.6 售后服务

3.6.1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修。

3.6.2 如出现非人为技术、质量问题，中标人在接采购人通知1小时做出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一周内更换完毕。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带“※”标注的产品为投标人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中标后投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投标人提交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30	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最终报价: 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的产品 0%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比 30% 以上的，给予 0%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
	投标人业绩	3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已承接的同类项目，每项得 1 分，最高 3 分。 需提供同类项目合同及对应发票（金额不限），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5	产品具有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

				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加分计算方法是：1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审总分值 5%的加分，加分公式如下：加分=价格评审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2、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审总分值 5%的加分，加分公式如下：加分=技术评审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开标时，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汇总规则:取去掉 0 个最高分、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响应情况	基本分	15	全部满足评标因素的得 15 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负偏离	0	除“★”技术要求及涉及检测报告要求的技术参数中，每存在一条负偏离扣 1 分，负偏离超过 15 条，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投标无效。注：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采购明细详细内容附件”中技术参数内容逐条答复、说明和解释并填写技术偏离表。对技术要求的响应，以技术白皮书、说明书（彩页）、技术偏离表为评审依据（如存在两项及以上技术支持材料表述不一致，按技术白皮书、说明书（彩页）、技术偏离表的顺序进行认定）。
	检测报告		13	本次采购清单中共涉及 13 项产品需提供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共计 26 项。其中每提供一项检测内容得 0.5 分，满分 13 分。
	产品结构与运行情况		5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结构组成、工作原理设计、外部环境条件等稳定条件相关的证明材料（可提供如检测报告、官网截图、彩页等），进行综合评价： A. 相关的证明材料详实、证明材料中关于稳定条件标识清晰，证明材料体现产品的整体性能稳定，满足使用需求的，得 5 分； B. 有相关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体现整体性能比较稳定的，得 2.5 分； C. 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仓储与服务响应方案		5	投标人有固定的销售网点、仓储或仓库情况进行评审： A. 投标人销售网点多、仓储或仓库适配本项目，能够提供及时周到的

				服务, 响应方案全面、证明材料详实, 得 5 分; B. 有相关的响应方案或仓储证明材料, 但内容简略的, 得 2.5 分; C. 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样品		9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样品的①外观②材质③工艺三项内容进行评审: ①所投样品外观精美、图案或设计清晰、表面光洁, 得 3 分; 每存在一处瑕疵或不足扣 1 分, 扣完为止。②所投样品材质上乘、安全性高、无特殊气味, 得 3 分; 每存在一处瑕疵或不足扣 1 分, 扣完为止。③工艺精湛、手感细腻、造型技巧先进, 得 3 分; 每存在一处瑕疵或不足扣 1 分, 扣完为止。注: 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但最终得分低于样品分值 50%(低于 4.5 分)的, 按无效投标处理。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产品供货安装总体及阶段性进度安排方案	5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供货安装总体及阶段性进度安排方案, 进行综合评价: A. 产品供货安装总体及阶段性进度安排方案详实的, 得 5 分; B. 有总体规划、阶段性进度安排方案的, 得 2.5 分; C. 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项目实施组织架构、团队人员配置	5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组织架构、团队人员配置, 进行综合评价: A. 组织架构完善, 人员配置充足, 技术力量满足使用需求的, 得 5 分; B. 有实施组织架构, 提供团队人员配置的, 得 2.5 分; C. 未提供此项不得分。需提供服务人员社保证明材料, 否则不得分。
		项目实施质量保障措施	5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质量保障措施, 进行综合评价: A. 项目实施质量保障措施详实, 满足使用需求的, 得 5 分; B. 有项目实施质量保障措施的, 得 2.5 分; C. 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保障与支持		5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维修网点状况、售后方案、维修响应时间承诺、服务标准承诺、质保期内的产品维护措施、质保期后的维修价格优惠方案等), 进行综合评价: A. 售后服务方案详实明确, 流程、措施完善, 满足使用需求的, 得 5 分; B. 有售后服务方案、流程措施的, 得 2.5 分; C. 未提供此项不得分。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评分标准）。

3.3.3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5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 2.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 2.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

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8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

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8.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 fee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文件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人须知；
- (7)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8) 纪律和监督；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0) 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 1 要求的内容）；

11.3.2 资格证书（如有）；

11.3.3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11.3.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1.4 商务部分

11.4.1 投标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11.4.4 投标报价：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投标人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投标人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5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6 商务响应表；



- 11.4.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 11.4.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 11.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1.4.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11.4.11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1.4.12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1.4.13 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1.4.14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11.5 技术部分

- 11.5.1 货物清单（包括产品彩页）；
- 11.5.2 技术响应表；
- 11.5.3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 11.5.4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1.5.5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技术（印刷体）支持资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或代理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2）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2.1）技术方案；

（2.2）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并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2.3）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所需要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以及其货源地与价格；

（2.4）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与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技术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条款中所规定的技术要求以及制造标准。

（2.5）当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以及货物备品备件的互换性标准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不一致时，应以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等为准。

（3）投标人在详细阐述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说明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工艺、材料、货物标准和参照品牌以及文字说明，并无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选

用替代标准、品牌或者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4) 如果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者技术方案时，应书面征得其同意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后，方可使用。

(5)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1.5.6 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5.7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1. 开标程序

1.1 宣布开标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1.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1.5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6 开标结束。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须在开标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5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2.6 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及相关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3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4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4.4 符合性审查；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4.6 澄清有关问题；

4.7 比较与评价；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9 编写评标报告。

5. 资格审查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1）审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4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6. 评标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标纪律；

6.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6.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2。**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6.3 技术和商务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3.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



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6.3.5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 澄清有关问题

7.1 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评标委员会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起澄清】功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发起报价说明】功能，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报价说明】功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对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9.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后立即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 10.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 10.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 10.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



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7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10.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0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10.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

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14.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 其评审意见无效, 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确定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货物质量与验收

3.1 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3 货物的表面涂漆颜色：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商定。

3.4 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4. 合同范本格式

本合同 ☐ 是 /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签 订 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 所 地：_____

乙方于 20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参加了 _____（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 _____（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 计
合 计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
2. 交货地点：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_____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____%，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_____，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在采购标的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根据《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等材料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

第九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

5. 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特种设备，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6.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_____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6.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8.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



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 2、资格证书（如有）；
- 3、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招标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函(见附件2)；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3)；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4)；
- 4、报价一览表(见附件5)；
- 5、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6)；
6.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
- 7、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 8、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见附件8) （若有）
- 9、投标人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 10、商务响应表(见附件9)；
- 11、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0)；
- 12、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1)；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12)；
- 14、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3）；
- 15、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6、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7、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 18、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2: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本投标函由授权代表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报价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含税总报价
1		
总计		小写：
		大写：

注：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投标人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2. 采用优惠率报价的, 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1-0.2）×基准价。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 类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 价	数量及 单位	合计
1							
2							
3							
							
合计总报价（元）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4

分 类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 价	数量及 单位	合计
1							
2							
3							
							
合计总报价（元）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4

分 类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 价	数量及 单位	合计
1							
2							
3							
							
合计总报价（元）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4

分 类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 价	数量及 单位	合计
1							
2							
3							
							
合计总报价（元）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4

分 类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 价	数量及 单位	合计
1							
2							
3							
							
合计总报价（元）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4

分 类 报 价 明 细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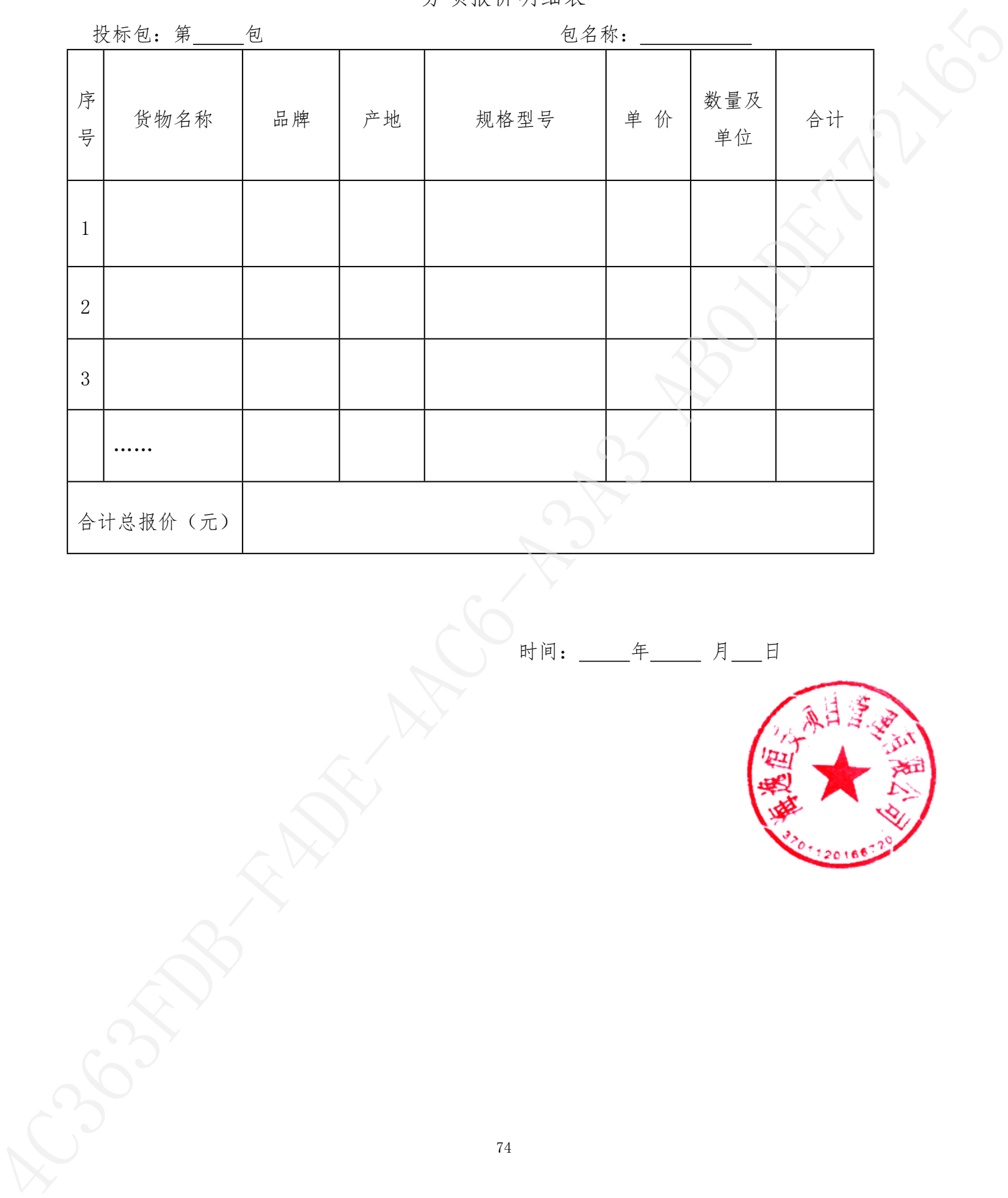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单 价	数量及 单位	合计
1							
2							
3							
							
合计总报价（元）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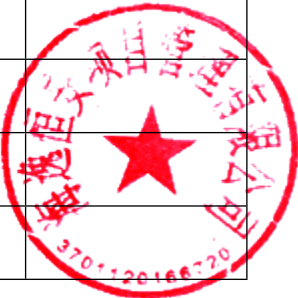
附件7: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8:

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荣誉（获奖）名称	荣誉（获奖）内容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9:

商务响应表

投标包: 第_____包

包名称: 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者说明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备品备件以及耗材等要求			
质保期			
交货时间以及地点			
付款条件			
.....			
政策性加分条件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			



附件10: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采购人名称)组织实施(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注:联合体涉及中小微企业的,应明确各自承担的比例。)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1: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如果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 (甲方名称) 与_____ (乙方名称)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 的法定代表人_____ 现授权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联合投标代理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甲方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乙方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附件1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项目总体架构以及技术解决方案；
- 2、货物清单（见附件14）；
- 3、原厂出厂配置表以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 4、技术响应表（见附件15）以及产品彩页等图片介绍资料；
- 5、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见附件16）；
- 6、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若有）（见附件17）；
- 7、保证供货周期的组织方案以及人力资源安排；
- 8、投标人在青岛市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数量以及分布情况；
- 9、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10、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11、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4:

货物清单

投标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 型号	性能以及指标
1					
2					
3					
4					
5					
6					



附件15:

技术响应表

投标包: 第_____包

包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实质性响应情况,非实质性技术指标如有未响应,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 3、招标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附件1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 _____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备 注
1				
2				
3				
4				
5				
6				



附件17: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包

包名称：_____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附件18:

____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货物类样本)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简易验收 ☐ 验收小组验收	
分期验收	是 ☐ 否 ☐		分期情况	共分 期, 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内容	货物清单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技术、性能指标	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	质量证明文件	售后服务承诺	安全标准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 不合格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 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附录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标题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1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3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2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带“★”条款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报价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6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7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2	（货物：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要求、验收……）（服务：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服务保障要求……）
8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9	其他 1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



		加条件
10	其他 2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11	其他 3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 无效情形



附录1



采购明细表

第1页 共12页

序号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位	是否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1	货物名称: 圆平盘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00	个	否
2	货物名称: 浅盘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400	个	否
3	货物名称: 碗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200	个	否
4	货物名称: 勺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200	个	否
5	货物名称: 三用筷架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200	个	否
6	货物名称: 毛巾碟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200	个	否
7	货物名称: 茶杯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200	个	否
8	货物名称: 茶杯碟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200	个	否
9	货物名称: 味碟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50	个	否
10	货物名称: 牙签筒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20	个	否
11	货物名称: 茶壶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20	套	否
12	货物名称: 烟缸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30	个	否
13	货物名称: 烟缸底碟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30	个	否
14	货物名称: 碗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800	个	否
15	货物名称: 汤匙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600	个	否
16	货物名称: 骨碟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800	个	否
17	货物名称: 茶壶/盖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00	个	否
18	货物名称: 牙签筒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00	个	否
19	货物名称: 汤盘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40	个	否
20	货物名称: 鱼盘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40	个	否
21	货物名称: 暖炉盖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40	个	否

采购明细表

第2页 共12页

序号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位	是否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22	货物名称: 暖炉盘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40	个	否
23	货物名称: 暖炉座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40	个	否
24	货物名称: 美味碗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35	个	否
25	货物名称: 盘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50	个	否
26	货物名称: 盘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40	个	否
27	货物名称: 盘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35	个	否
28	货物名称: 盘炉座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35	个	否
29	货物名称: 盘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30	个	否
30	货物名称: 盘炉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30	个	否
31	货物名称: 盘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40	个	否
32	货物名称: 汤盘炉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40	个	否
33	货物名称: 圆碗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40	个	否
34	货物名称: 位菜盅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35	个	否
35	货物名称: 圆碗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40	个	否
36	货物名称: 洛克碗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40	个	否
37	货物名称: 点心碟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40	个	否
38	货物名称: 位汤碗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40	个	否
39	货物名称: 碗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40	个	否
40	货物名称: 碗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40	个	否
41	货物名称: 浅碗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40	个	否
42	货物名称: 浅碗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40	个	否

采购明细表

第3页 共12页

序号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位	是否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43	货物名称: 盘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40	个	否
44	货物名称: 沙拉碗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40	个	否
45	货物名称: 长方盒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40	套	否
46	货物名称: 平盘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40	个	否
47	货物名称: 长方盘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45	个	否
48	货物名称: 盘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40	个	否
49	货物名称: 盘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50	个	否
50	货物名称: 垫板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40	个	否
51	货物名称: 长方盘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40	个	否
52	货物名称: 盘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40	个	否
53	货物名称: 品锅 / 盖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40	套	否
54	货物名称: 鱼盘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45	个	否
55	货物名称: 鱼盘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40	个	否
56	货物名称: 带鱼盘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20	个	否
57	货物名称: 早餐杯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500	个	否
58	货物名称: 果汁杯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600	个	否
59	货物名称: 果汁壶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80	个	否
60	货物名称: 餐刀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90	个	否
61	货物名称: 餐叉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90	个	否
62	货物名称: 咖啡勺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500	个	否
63	货物名称: 水果叉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90	个	否

采购明细表

第4页 共12页

序号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位	是否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64	货物名称: 汤勺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35	个	否
65	货物名称: 漏勺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35	个	否
66	货物名称: 服务勺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35	个	否
67	货物名称: 蛋糕铲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25	个	否
68	货物名称: 布菲夹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50	个	否
69	货物名称: 甜点/糕点夹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30	个	否
70	货物名称: 夹托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30	个	否
71	货物名称: 取餐夹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50	个	否
72	货物名称: 分餐勺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00	个	否
73	货物名称: 纸巾座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20	个	否
74	货物名称: 纸巾座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20	个	否
75	货物名称: 油醋套装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60	个	否
76	货物名称: 甜品架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0	个	否
77	货物名称: 保温壶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60	个	否
78	货物名称: 禁烟牌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30	个	否
79	货物名称: 筷子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800	个	否
80	货物名称: 筷子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90	个	否
81	货物名称: 筷子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90	个	否
82	货物名称: 托盘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30	个	否
83	货物名称: 托盘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30	个	否
84	货物名称: 冰夹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40	个	否

采购明细表

第5页 共12页

序号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位	是否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85	货物名称: 沙拉匙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60	个	否
86	货物名称: 烤肉夹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30	个	否
87	货物名称: 烤肉夹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30	个	否
88	货物名称: 冰夹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20	个	否
89	货物名称: 茶匙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30	个	否
90	货物名称: 咖啡勺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30	个	否
91	货物名称: 咖啡匙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40	个	否
92	货物名称: 咖啡勺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300	个	否
93	货物名称: 提锅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60	个	否
94	货物名称: 小方巾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500	个	否
95	货物名称: 口布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500	个	否
96	货物名称: 擦杯布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300	个	否
97	货物名称: 抽纸盒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80	个	否
98	货物名称: 小火锅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50	套	否
99	货物名称: 服务车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8	辆	否
100	货物名称: 布草架车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5	辆	否
101	货物名称: 布草车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8	辆	否
102	货物名称: 推车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6	辆	否
103	货物名称: 手推车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6	辆	否
104	货物名称: 服务车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0	辆	否
105	货物名称: 服务车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0	辆	否

采购明细表

第6页 共12页

序号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位	是否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106	货物名称: 小碗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260	个	否
107	货物名称: 小碗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200	个	否
108	货物名称: 月光盘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200	个	否
109	货物名称: 平盘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260	个	否
110	货物名称: 斜口碗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00	个	否
111	货物名称: 斜口碗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00	个	否
112	货物名称: 杯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260	个	否
113	货物名称: 四格盘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200	个	否
114	货物名称: 勺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60	个	否
115	货物名称: 勺勺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200	个	否
116	货物名称: 勺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260	个	否
117	货物名称: 快餐盘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200	个	否
118	货物名称: 长方盘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200	个	否
119	货物名称: 筷子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400	双	否
120	货物名称: 汤碗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260	个	否
121	货物名称: 桌布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50	条	否
122	货物名称: 桌布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50	条	否
123	货物名称: 方桌桌布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360	条	否
124	货物名称: 服务桌桌布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66	条	否
125	货物名称: ●自助餐炉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5	个	否
126	货物名称: 餐炉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2	个	否

采购明细表

第7页 共12页

序号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位	是否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127	货物名称: 粥桶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2	个	否
128	货物名称: 1/1份数盆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50	个	否
129	货物名称: 1/1份数盆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30	个	否
130	货物名称: 1/1份数盆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40	个	否
131	货物名称: 1/1份数盆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30	个	否
132	货物名称: 1/2份数盆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40	个	否
133	货物名称: 1/2份数盆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30	个	否
134	货物名称: 1/2份数盆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40	个	否
135	货物名称: 1/2份数盆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30	个	否
136	货物名称: 牛奶鼎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0	个	否
137	货物名称: 果汁桶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8	个	否
138	货物名称: 水果盘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4	套	否
139	货物名称: 水果盘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6	套	否
140	货物名称: 沙拉碗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8	套	否
141	货物名称: 咖啡壶带底座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8	套	否
142	货物名称: 小菜调料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0	套	否
143	货物名称: 酱醋壶瓶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20	个	否
144	货物名称: 刷锅刷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40	个	否
145	货物名称: 馅挑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30	个	否
146	货物名称: 油盆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20	个	否
147	货物名称: 物盆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50	个	否

采购明细表

第8页 共12页

序号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位	是否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148	货物名称: 物盆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60	个	否
149	货物名称: 物盆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50	个	否
150	货物名称: 物盆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50	个	否
151	货物名称: 面盆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20	个	否
152	货物名称: 面盆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20	个	否
153	货物名称: 砧板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0	个	否
154	货物名称: 砧板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6	个	否
155	货物名称: 砧板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0	个	否
156	货物名称: 砧板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5	个	否
157	货物名称: 砧板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0	个	否
158	货物名称: 砧板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5	个	否
159	货物名称: 砧板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5	个	否
160	货物名称: 深码斗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00	个	否
161	货物名称: 深码斗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200	个	否
162	货物名称: 深码斗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00	个	否
163	货物名称: 薄身油扫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20	个	否
164	货物名称: 铁锅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0	套	否
165	货物名称: 铁锅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0	套	否
166	货物名称: 铁锅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8	套	否
167	货物名称: 鸭毛钳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30	个	否
168	货物名称: 胶圆盒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40	个	否

采购明细表

第9页 共12页

序号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位	是否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169	货物名称: 胶圆盒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50	个	否
170	货物名称: 胶圆盒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30	个	否
171	货物名称: 塑料筐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40	套	否
172	货物名称: 收纳筐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30	套	否
173	货物名称: 收纳筐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50	套	否
174	货物名称: 收纳筐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30	套	否
175	货物名称: 塑料筐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50	套	否
176	货物名称: 箬篱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5	个	否
177	货物名称: 扁边密网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20	个	否
178	货物名称: 锅铲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20	个	否
179	货物名称: 密漏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5	个	否
180	货物名称: 水壳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20	个	否
181	货物名称: 网油隔 (纱网)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30	个	否
182	货物名称: 疏壳 (手勺)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30	个	否
183	货物名称: 疏壳 (手勺)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30	个	否
184	货物名称: 炒勺(锅铲)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0	个	否
185	货物名称: 炒勺(锅铲)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0	个	否
186	货物名称: 手布 (垫锅中)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300	个	否
187	货物名称: 味盅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50	个	否
188	货物名称: 味盅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80	个	否
189	货物名称: 味盅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80	个	否

采购明细表

第10页 共12页

序号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位	是否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190	货物名称: 味盅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50	个	否
191	货物名称: 胡椒盅 (粉筒)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20	个	否
192	货物名称: 调味勺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30	个	否
193	货物名称: 电子秤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5	个	否
194	货物名称: 砍刀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0	个	否
195	货物名称: 片切刀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20	套	否
196	货物名称: 桑刀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20	套	否
197	货物名称: 主厨刀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0	个	否
198	货物名称: 切菜挡板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20	个	否
199	货物名称: 片刀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8	个	否
200	货物名称: 案板刀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6	个	否
201	货物名称: 鱼鳞刨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6	个	否
202	货物名称: 煎铲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6	个	否
203	货物名称: 汤桶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8	个	否
204	货物名称: 汤桶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8	个	否
205	货物名称: 钢丝刷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8	个	否
206	货物名称: 擀面杖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8	个	否
207	货物名称: 擀面杖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8	个	否
208	货物名称: 铜芯锤 (中餐走锤)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6	个	否
209	货物名称: 不锈钢压面棒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5	套	否
210	货物名称: 味盒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8	个	否

采购明细表

第11页 共12页

序号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位	是否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211	货物名称: 面粉铲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0	个	否
212	货物名称: 多用剪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8	个	否
213	货物名称: 剪刀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0	个	否
214	货物名称: 磨刀石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6	个	否
215	货物名称: 电子计时器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0	个	否
216	货物名称: 电子称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4	个	否
217	货物名称: 干湿温度计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6	个	否
218	货物名称: 烤盘清理铲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0	个	否
219	货物名称: 面刮铲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20	个	否
220	货物名称: 蒜臼子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6	个	否
221	货物名称: 量杯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0	个	否
222	货物名称: 烤箱用手套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0	个	否
223	货物名称: 电子克称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6	个	否
224	货物名称: 清洁铲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8	个	否
225	货物名称: 烘烤铲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20	个	否
226	货物名称: 煎锅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0	个	否
227	货物名称: 垃圾桶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5	个	否
228	货物名称: 吸铁刀架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20	个	否
229	货物名称: 绞肉机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2	个	否
230	货物名称: 胡椒罐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60	个	否
231	货物名称: 土司盒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5	个	否

采购明细表

第12页 共12页

序号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位	是否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232	货物名称: 多用铲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20	个	否
233	货物名称: 圆形煎蛋器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5	个	否
234	货物名称: 密胺架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0	个	否
235	货物名称: 4孔底座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8	个	否
236	货物名称: 模具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6	个	否
237	货物名称: 标示盒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50	个	否
238	货物名称: 蛋糕模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6	个	否
239	货物名称: 披萨盘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8	个	否
240	货物名称: 披萨盘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8	个	否
241	货物名称: 披萨烤盆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20	个	否
242	货物名称: 凤梨酥模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0	个	否
243	货物名称: 凤梨酥模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0	个	否
244	货物名称: 凤梨酥圈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0	个	否
245	货物名称: 羊毛刷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30	个	否
246	货物名称: 刮刀 重要参数: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30	个	否

